

附件 2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持续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加快推进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2〕887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是解决专家资源分布不均、防范围标串标、破解围猎专家等突出问题的有效手段。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加速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开展,明确了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范围、推进时限、场所以及技术保障等诸多要素,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目前,我省2022年发布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2〕887号)即将到期,根据国家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及实施标准。《办法》依据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办法》明确了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以及评标主场、副场的定义，划定了差异化实施标准。其中，省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全部实行“远程异地+多点分散”评标。同时，明确了施工、货物、服务、工程总承包类项目实行跨省“远程异地+多点分散”评标的具体额度标准。针对技术复杂、涉密等不宜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特殊项目，要求招标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招标投标情况资料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效兼顾制度统一性与实操灵活性。

（二）厘清各方职责，规范评标组织流程。《办法》建立分级统筹、分工明晰的管理体系，明确由省市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分级统筹辖区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其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承担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及违法查处等职责。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统筹系统建设、标准制定、资源统筹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落实系统升级、场所运维、现场管控等基础保障工作。同时，明确评标主场、副场的具体协作职责。在评标实施环节，规范了副场选取、专家抽取、到场核验、独立评标、投票表决、隔夜评标管控、电子签名离场等

流程操作，区分省域内和跨省项目的专家抽取规则及考核方式，明确主场、副场评标专家权利义务，切实保障评标过程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三）细化费用保障、资料归档与协作机制。《办法》健全完善远程异地评标配套服务及后续管理细则，明确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时限。省域内项目由主场按统一标准结算，跨省项目可协商确定报酬标准并倡导执行“就高不就低”原则，评标专家食宿等费用统一由招标人承担。同时，明确了主场、副场资料归档、数据归集要求。针对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景，明确主场、副场可依托合作协议、备忘录开展协作，未明确事项可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要求招标人严格审查评标报告，发现问题可按程序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纠正，全力保障评标结果合规有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联合省有关部门单位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